

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記錄

【進修學士班暨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第三次會議】

時間：11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4:00

紀錄:楊雯雯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吳宗明教務長

出席人員：各招生委員(如簽名單)

壹、主席致詞：

今年因疫情影響，大學指考日程延後至 7 月 28 日至 30 日辦理，放榜時間約在 8 月底，依照以前規劃為指考放榜後開放進修學士班報名，倘依照今年情況於指考放榜後辦理招生，後續期程將十分緊迫，經與進修學士班各班別討論後，今年維持原定期程辦理招生申請作業，報名人數雖比去年略減，仍超過核定的招生名額。

貳、工作報告：

- 一、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新生入學，為因應疫情變化，經 110 年 6 月 9 日第二次會議決議調整招生考試方式，招生管道改為全面甄試入學，以資料審查取代筆試測驗。
- 二、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網路報名作業於 110 年 7 月 12 日(一)結束，上網填報資料人數共計 520 員，符合報名資格共計 427 員 (其中完成繳費人次共計 432 員，重複繳交報名費共計 2 員，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共計 3 員)，已報名未繳費考生共計 88 員，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報名人數統計表詳如附件一(p.4)。

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入學管道	筆試	甄試	筆試	甄試	甄試
	451 員	101 員	465 員	159 員	427 員
核定名額	217 員		217 員		217 員
報名人數	552 員		624 員		427 員
筆試人數	應到 451 員(缺考 47 員)		應到 465 員(缺考 29 員)		無筆試，甄試人數 427 員

- 三、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低收入戶考生共計 4 員，依教育部低收入戶報考大專院校考試報名費予以全額退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共計 7 員，得申請減免報名費 60%。
- 四、110 學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專校院四年制進修部甄試招生，於 110 年 6 月 29 日(二)放榜分發，報名本校考生合計 5 員，完成甄審資料寄發考生共 5 員，最後合計錄取 4 員：外國語文學系 1 員、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 1 員、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2 員，近年招生資訊統計如下：

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名額	報名	錄取	名額	報名	錄取	名額	報名	預定錄取
中文系	2	6	2	2	6	1	2	5	0
外文系	2		0	2		0	2		1
文創學程	2		0	2		1	2		0
創經學程	2		1	2		1	2		1
生管學程	2		0	2		1	2		2
合計	10		3	10		4	10		4

五、110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網路報名作業於 110 年 7 月 12 日(一)結束，上網填報資料人數共計 34 員，符合報名資格共計 24 員(其中完成繳費人數共計 25 員，已繳費但資格不符共計 1 員)，已報名未繳費考生共計 9 員，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報名人數統計表詳如附件一(p.4)。

招生學系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核定	報名	錄取	核定	報名	錄取	核定	報名	預定錄取
中文系	3	6	3	5	6	5	5	7	5
文創學程	5	9	5	5	2	2	5	5	5
創經學程	19	3	3	19	11	11	19	11	11
生管學程	5	3	3	5	4	4	5	1	1
合計	32	21	14	34	23	22	34	24	22

六、110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低收入戶考生共計 1 員，依教育部低收入戶報考大專院校考試報名費予以全額退費。

七、進修學士班暨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線上甄審作業於 110 年 7 月 15~22 日線上書審考生資料及上傳成績，並於會前由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提供考生成績排序及錄取成績標準表。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請審訂本校 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之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簡章「錄取辦法」辦理詳如附件二(p.5)。
- 二、請參閱招生學系(學士學位學程)最低錄取標準統計表詳如附件三(p.6)。
- 三、請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確認錄取成績標準表及正(備)取生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請審訂本校 110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之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簡章「錄取辦法」辦理詳如附件二(p.5)。
- 二、請參閱招生學系(學士學位學程)最低錄取標準統計表詳如附件三(p.6)。
- 三、請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確認錄取成績標準表及正(備)取生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請審訂本校 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經費收支預算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進修學士班經費預算表及學系作業費如附件四(p.7)。
- 二、經費預算表依本校「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如附件六(p.10)。
- 三、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作業費請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核銷完畢。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請審訂本校 110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經費收支預算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經費預算表及學系作業費如附件五(p.9)。
- 二、經費預算表依本校「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如附件六(p.10)。
- 三、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作業費請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核銷完畢。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一、提案單位：中國文學系

案由：有關委員審查評分作業時招生系統問題。

說明：招生系統於開放線上審查第 1 天無法立即上傳成績，建議先行進行系統測試，或設置暫時儲存按鈕，避免上傳成績後立即無法儲存。

決議：因疫情影響招生改為以甄試方式報考，並由計資中心於期程內完成招生系統設計，有關中文系建議將與計資中心討論可能性的方案，以確保招生系統操作面執行順利。

二、提案單位：外國語文系

案由：有關考生報考時自傳上傳說明及書審資料併檔問題。

說明：1. 因外文系自傳有規定格式，建議招生系統於考生上傳審查資料畫面明確註明外文系簡章的說明事項(含個人資料表、英文能力證明、多元學習表現成果、學習計畫)，以利考生資料準備及上傳。

2. 建議書面審查資料(自傳、歷年成績單、學歷證明文件及其他有助審查資料)，招生系統後台可合併成一個 pdf 檔案，以利於委員審查評分之操作。

決議：有關招生系統操作問題將與計資中心討論可能性的方案。

伍、散會(下午 4:30 分)。

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新生入學甄試報名人數統計表

系所	核定錄取人數	報名人數	備註
中國文學系	40	72	書面審查
外國語文學系	60	96	
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31	74	
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	39	104	
生物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47	81	
總計	217	427	

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報名人數統計表

系所	核定錄取人數	報名人數	備註
中國文學系	5	7	書面審查
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5	5	
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	19	11	
生物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5	1	
總計	34	24	

摘錄 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簡章錄取原則與成績核算辦法

- 一、 本項招生考試以資料審查方式辦理，審查項目佔分比例為 100%，滿分為 100 分。
- 二、 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各招生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一般生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總成績達此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新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三、 考生各項考試之成績，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招生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之同分參酌順序比序。
- 四、 經同分參酌比序後，各招生學系(學士學位學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仍同名次者，同時列為正取生。達本校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如經同分參酌比序後仍同名次者，增額錄取。

摘錄 110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簡章錄取原則與成績核算辦法

- 一、 本項招生考試以資料審查方式辦理，審查項目佔分比例為 100%，滿分為 100 分。
- 二、 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各招生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總成績達此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新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三、 達本校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如經同分參酌後仍同名次者，應於辦理備取生遞補前，參加由招生學系(學士學位學程)辦理之另一次測驗以決定優先錄取順序，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國立中興大學110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新生招生甄試
各學系(組、學程)最低錄取標準統計表

招生學系(學位學程)	一般生						錄取率
	核定名額	報名人數	正取生人數	正取最低錄取標準總分	備取生人數	備取最低錄取標準總分	
中國文學系	40	72	40	81.3	20	75.3	56%
外國語文學系	60	96	60	67.67	35	52.7	63%
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31	74	31	78.7	22	76	42%
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	39	104	39	80.7	40	63.7	38%
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47	81	47	75.7	34	68.7	58%
合計	217	427	217		151		

國立中興大學110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各學系(組、學程)最低錄取標準統計表

招生學系(學位學程)	一般生						備註
	核定名額	報名人數	正取生人數	正取最低錄取標準總分	備取生人數	最低錄取標準總分	
中國文學系	5	7	5	86.3	2	86	
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5	5	5	82.3	0		
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	19	11	11	76.7	0		
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5	1	1	78.7	0		
合計	34	24	22		2		

國立中興大學110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經費預算表

項目		收入金額	支出金額	說明	百分比
1	報名費收入	518,400		繳交報名費人數 432 人次，每位 1,200 元。	
2	低收、中低收入戶退費		9,840	教育部規定：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共 4 人申請減免，每名 1,200 元；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共 7 人申請，每名 720 元。	1.90%
3	重複繳交報名費退費金額		2,400	共有 2 位考生重複繳交報名費，生物產業管理及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各 1 名，每人溢繳 1,200 元，將全額退還重複繳交之報名費，共計 2,400 元。	0.46%
4	未完成報名手續退費金額		3,600	共有 3 位考生已繳報名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外文系 3 名每人繳交 1,200 元，將全額退還繳交之報名費，共計 3,600 元。	0.69%
5	試務委員酬勞費		45,000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委員共 15 人，各 3,000 元。	8.68%
6	經常工作人員酬勞費		20,000	實際完成報名 427 人。依據收支編列原則：應考人數 1,000 人以下，基數為 20,000 元，每增加一人至多增加 30 元。	3.86%
7	報名工作費酬勞費		31,500	以 9 人×7 天計，每人 1 天 500 元。	6.08%
8	資料建檔審核費		4,270	報名人數 427 人，每一考生 10 元。	0.82%
9	審查及口試酬勞費		153,720	甄試生報名人數 427 人，以報名費 30%編列，每位考生 360 元。	29.65%
10	放榜及分發成績單費		2,135	報名人數 427 人，按報名人數計，每人 5 元。	0.41%
11	成績複查工作費		1,000	每人/項目 20 元，以 50 人次計。	0.19%
12	各學系作業費		17,810	每一學系基數 1,000 元×5 系+30 元×427 人。	3.44%
13	雜支		91,445	文具、誤餐、郵資、影印機維護、電腦測試費(至多 3,000 元)、臨時人員工資、手機簡訊費(通知考生用)及其他雜項費用。	17.64%

14	設備費		32,000	招生試務相關設備添購(電腦等設備)，招生系統建置及程式改版等相關均依實際支出情況覈實報支。	6.17%
15	行政支援費		103,680	使用學校各項設備、設備攤提、空間使用及水電費等成本。(提列 20%)	20.00%
合計		518,400	518,400		

110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作業費

系所	報名人數	學系作業費 (基數 1,000)
中國文學系	72	3,160
外國語文學系	96	3,880
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74	3,220
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	104	4,120
生物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81	3,430
總計	427	17,810

國立中興大學110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考試經費預算表

項目		收入金額	支出金額	說明	百分比
1	報名費收入	20,000		繳交報名費人數 25 人，每位 800 元。	
2	低收、中低收入戶退費		800	教育部規定：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共 1 人申請，每名退費 800 元。	4.00%
3	資格不符退費		800	共有 1 位考生報生管學程，已繳報名費 800 元，但資格不符，將全額退還繳交之報名費，計 800 元。	4.00%
4	報名工作費酬勞費		3,000	以 3 人×2 天計，1 天 500 元。	15.00%
5	資料建檔審核費		240	報名人數 24 人，每一考生 10 元。	1.20%
6	審查及口試酬勞費		5,760	報名人數合計 24 人，以報名費 30%編列，每位考生 240 元。	28.80%
7	放榜及分發成績單費		120	報名人數 24 人，按報名人數計，每人 5 元。	0.60%
8	各學系作業費		4,720	每一學系基數 1,000 元×4 系+30 元×24 人。	23.60%
9	雜支		560	文具、誤餐、郵資、影印機維護、電腦測試費(至多 3,000 元)、臨時人員工資及其他雜項費用。	2.80%
10	行政支援費		4,000	使用學校各項設備、設備攤提、空間使用及水電費等成本。(提列 20%)	20.00%
	合計	20,000	20,000		

110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作業費

招生學系	報名人數	學系作業費(基數 1,000)
中國文學系	7	1,210
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5	1,150
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	11	1,330
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1	1,030
總計	24	4,720

國立中興大學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

91.9.18 第 290 次行政會議通過
 93.3.3 第 3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3.1 第 3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8.25 第 35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0.14 第 3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0.12 第 4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5.8 第 4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項 目	說 明
一、試務行政工作酬勞	
1.試務委員酬勞	委員每人 2000~5000 元，主任(副主任)委員及總幹事得另加 1000 元。
2.經常工作人員酬勞	經常工作人員指主辦、協辦(試務、總務、會計、出納、電算等)人員。應考人數 1000 人以下，其基數為 20000 元，每增加考生一名至多增加 30 元。
二、報名工作酬勞	
1.報名工作酬勞	不論考生人數，工作人員每天至多 1000 元。
2.資料建檔審核	按每一考生 10 元，包括資料輸入、校對、登記等程式。
三、製卷(含試題、試卷袋)工作酬勞	每份試卷 3 元。
四、試場佈置及事後整理酬勞(含試場總檢查工作費)	
1.五十人座位(含)以下之試場	每一試場(含試務中心及休息室) <u>600~800</u> 元。
2.五十人座位以上之試場	按每一考生 <u>12</u> 元。
五、命題費	
1.命題費酬勞	每科 2000~3500 元。
2.入闈期間工作酬勞	
(1)工作期間	依應考人數、科目多寡，視實際需要訂之，但最長不得超過七天為原則，應考人數超過一萬人以上或遇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得酌情延長工作天數。
(2)工作人數	依應考人數、科目多寡，視實際需要訂之。
(3)工作酬勞	每人 <u>全日(含日間、夜間)</u> 每天 3000 元，另加伙食津貼 500 元。 <u>日間每天 2000 元，另加伙食津貼 300 元，實報實銷。</u> 闈場主任得另支全程工作酬勞 2000~3000 元。闈場支援人員工作費每天至多 800 元。
六、考試期間工作酬勞	
1.工作天數	
(1)巡場人員	試務委員為當然巡場人員，每一巡場人員負責十個試場為原則，但未滿二十個試場得置巡場人員二人。
(2)管卷人員	每一管卷人員負責四個試場為原則。
2.工作酬勞	
(1)監考人員	每節至多 800 元，監考酬勞不及 1000 元得按 1000 元致酬。 <u>試務講習費每人 200 元。</u> 誤餐費每人每天 100 元。
(2)主任(副主任)委員、總幹	同監考人員

項 目	說 明
事	
(3)試場主任、巡場人員、卷務組長	同監考人員
(4)管卷人員、任務編組人員	不得超過監考人員酬勞
(5)超時工作費	每人每天至多 500 元， <u>工作人數依實際需要訂之。</u>
七、閱卷費	
1.改卷人員酬勞	人工閱卷每份 50~55 元。
2.閱卷管理酬勞	每人每天 800~1500 元，卷數每 1200 份得置一人，工作天數不得超過七個工作天。另得置警衛人員一人，每日(含日、夜)1800 元。
八、審查及口試作業費	大學部考試：每名考生以其報名費 30%為原則。 碩士班考試：審查及口試：每名考生以其報名費 40%為原則。每系(所)口試考生名額以錄取名額三倍為原則。博士班考試：審查及口試：每名考生以其報名費 40%為原則。 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酌予調減。
九、成績處理酬勞	
1.開拆彌封及登算核計成績	每份試卷 3 元。
2.放榜及分發成績單	按應考人計每人 5 元。
3.成績複查	每份試卷至多 20 元。
十、各學院、系(所)作業費	每一學院基數 10000~20000 元，學院下設置每一招生系、所(學程)另加 1000 元。每一學系(所)基數 1000~10000 元，另加每一考生支付至多 30 元。補助各學院、系(所) <u>辦理招生行政作業、正備取生遞補報到及各項雜項支出。</u>
十一、雜支	印製宣傳手冊、刊登廣告等公告費用、租用試場費用、文具、表件、印刷及資料打字費、電腦測試費、電話語音服務費、閱場佈置、守夜、誤餐、茶水、郵資等各項雜項費用。(電腦測試費至多 3000 元)
十二、出售簡章酬勞	按簡章銷售收入之 15%為原則。
十三、設備費及系統建置、維護費	招生試務相關設備添購、招生系統建置及程式改版等相關費用均依實際支出情況覈實報支。
十四、行政支援費	最高以總經費 20%計。 1.使用學校各項設備、設備攤提、空間使用及水電費等成本。 2.視考試性質及規模編列。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不予編列。
附 註	一、校長及各單位一級主管之酬勞應以編列於：「試務行政工作酬勞」及「考試期間工作酬勞」兩大項內為原則。 二、本校各項招生應編列招生預算表，提招生委員會審議，並於試後將收支情形編列決算表，提送本校稽核人員稽核。 三、<u>如因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各項目支出得酌予調減或不予編列。</u> 四、如因招生試務需要支出項目不在本編列原則內，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五、<u>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支給，每月支給總額不得超過其月支薪給總額百分之二十，但命題費酬勞及改卷人員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u> 六、結餘款繳回學校統籌運用。